

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联营律师事务所
YINGKE JOINT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大厦2座6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俊律师、陈美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

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经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方法等。

（二）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依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

根据股东名册、股东会的签到册、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4,0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股东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完成有效签署。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页)

(本页无正文，为《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负责人：



王光英

经办律师：

陈俊

陈美汐

